

洗暄昌通
杨春铭叔
高马克余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刑事法学 大辞书

FOCS

刑事法学 大辞

书

杨春洗 高铭暄 主编
马克昌 余叔通

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ENCYCLOPEDIA OF CRIMINAL SCIENCES

刑事法学大辞书

杨春洗 高铭暄 主编
马克昌 余叔通

* *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新华印刷厂全电脑照排

江苏新华印刷厂制版、印刷

* *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53.5 字数 2327千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305-00525-8/D·67

定价: 36元

《刑法学大辞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杨春洗 高铭暄 马克昌 余叔通
顾 问 甘雨沛 李光灿 张遵修 曾昭琼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慕英	力康泰	马克昌	王存厚	王作富	王国枢
孔庆明	由 嵘	刘志正	刘春和	邢同舟	朱华荣
李从培	余叔通	陈一云	陈世贤	陈载璋	杨春洗
杨敦先	杨殿升	周 密	周道鸾	金光正	单长宗
欧阳涛	张 文	张若羽	张希清	张茂清	赵 可
高铭暄	郭 翔	曹子丹	梁华仁	章道全	康树华
喻 伟	储槐植	蒲 坚	蓝绍江		

分科主编、副主编

中国刑法学	主 编	王作富	副主编	张 文	欧阳涛	喻 伟
外国刑法学	主 编	曹子丹	副主编	朱华荣	储槐植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陈一云	副主编	王国枢	单长宗	王存厚
犯 罪 学	主 编	康树华	副主编	郭 翔		
劳动改造法学	主 编	杨殿升	副主编	力康泰		
刑事侦查学	主 编	张若羽	副主编	金光正		
法 医 学	主 编	陈世贤				
中国刑事法学史	主 编	周 密	副主编	孔庆明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慕英	力康泰	么志龙	马克昌	马晶淼	王 勇	王伟凡	王存厚
王作富	王国枢	王晓燕	孔庆明	由 嵘	石 英	田文昌	田大忠
白桂梅	白建军	皮艺军	甘功仁	朱华荣	朱伟临	邬明安	刘 勇
刘生荣	刘守芬	刘志正	刘春和	刘树栋	刘秀荣	刘灿璞	刘金霞
刘新魁	刘淑莲	阮齐林	孙 越	孙孝 ^{方孝} 王	阴家宝	许章润	余叔通
陈一云	陈士正	陈卫东	陈世贤	陈兴良	李 力	李从培	李学宽
李秀兰	李宝珍	宋建强	汪建成	吴宗宪	闵建雄	苏亦工	杨 诚
杨春洗	杨敦先	杨殿升	杨继春	周 密	周道鸾	张 文	张 懋
张玉镶	张文英	张凤桐	张永恩	张若羽	张希清	张绍瑜	张美英
单长宗	金光正	苗生明	林向荣	郑丽萍	罗 锋	岳茂华	欧阳涛
赵 可	赵秉志	赵廷光	赵国玲	姜永琳	高铭暄	高秀东	郭 翔
郭自力	郭建安	陆翼德	莫洪宪	奚晓明	袁红兵	徐友军	曹子丹
梁华仁	梁根林	章道全	黄 风	黄京平	康树华	喻 伟	储槐植
董文濮	韩玉胜	敬大力	蒲 坚	蓝绍江	翟建安	熊道平	戴 ^戴 云

本书编辑人员

责任编辑	王存厚	黄继东
编 辑	张茂清	张希清 白建军
索引编辑	朱明秀	
图片编辑	苗生明	
装帧设计	周 啸	

前 言

《刑事法学大辞书》是在1987年3月开始着手编撰的。首先由烟台大学、安徽师范大学提出倡议,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山东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华东政法学院和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单位的40位教授、专家、学者组成编辑委员会,另又增请75位撰稿人共同编撰。山东省将其列为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项目之一。经过全体编撰人员的共同努力工作,现在同读者见面了。

刑事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刑事法律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深入研究刑事法学,正确理解刑事法律,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重要意义。我们编撰《刑事法学大辞书》,主要目的就在于为深入研究和正确适用刑事法律,提供一部可资参考的工具书。

在编撰本辞书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全面、完整。在学科方面,汇集了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劳动改造法学等方面的词条;同时还将与之相近或相互交叉的一些学科,诸如,刑事侦查学、犯罪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等方面的条目,也列入编撰范围。对中外词条的处理上,以中国国内的为主,但外国的和国际刑法方面的词条,也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对古今词条的处理,以现代词条为主,兼顾古代和近代的词条。在选条范围方面,包括学科概述性条目、基本概念条目、重要学派或流派条目、重要法规条目、重要人物(仅选已过世的中外刑事法学家)条目、基本事实或事件条目、重要团体或机构条目,等等。

在编撰中,我们注意努力反映80年代国内外刑事法学的最新成果和资料。在文字和选条要精的原则下,在条目和资料的收选上,由国内向国外刑事法学方面扩展,以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由刑事法学向边缘学科扩展,以反映当前学科发展的趋势;由理论向实践方面扩展,体现理论联系实际、为实践服务的要求,力求达到科学性、知识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刑事法学涉及的许多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等学术性问题,国内外的刑法学界多年来就有争论。我们对于这些争论,凡已有定论的,在释文中按定论介绍;没有定论的,则尽量兼收并蓄,全面客观介绍,避免产生片面性和主观性。

本书定名为《刑事法学大辞书》。在确定是否称为“辞书”时,编委会颇多斟酌。“辞书”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别。广义的辞书,包括字书、字典、词典、手册、年鉴、百科全书和类书;狭义的辞书,即词典。鉴于本书容量较大,特大条目的释文在5000字以上,较全面地介绍其基本概念、发展和现状,争论的观点和所涉及的人物、事件等,最小条目的释文,也有几百字;但1000字上下的释文居多,且释文不局限于对字义、词义的解释。可以说,本书是介于百科全书和词典之间的一种工具书,称其为“辞书”可能比较确切地反映其实际情况。

编撰这样一部大型工具书,包括从发起到最后完成编辑工作,仅用了两年多的时间,这同全体编撰人员的共同努力是分不开的。全体编辑委员会委员、撰稿人和编辑工作同志都以极大的热情对待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特别应当指出,在编撰过程中,得到本书编辑委员会顾问甘雨沛、李光灿、曾昭琼教授和张遵修编审的大力支持和指导。我们还得到了南京大学出版社社长时惠荣同志以及参加编撰工作同志的所在单位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们谨向这些单位和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限于我们的水平和经验,本书疏漏不妥之处当难避免,诚恳希望广大读者和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杨春洗 高铭暄 马克昌 余叔通

1989年6月

凡 例

本辞书选条范围包括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劳动改造法学、刑事侦查学、法医学(含司法精神病学)和中国刑事法学史等七个分支,共收词条3292条,约193.6万字。

编 排 顺 序

辞书正文按词条标题的汉语拼音顺序排列。第一字同音时,按四声的声调顺序排列;同音同调时,按笔画数和笔顺排列。如第一字相同,则按第二字。余类推。

词 条 标 题

1. 词条标题上方加注汉语拼音。
2. 除中国刑事法学史词条以及日本人物和历史上的某些法规词条外,均括注外文。所注外文,一般用英文,兼顾名从主人原则括注其他语种。
3. 法规、著作、刊物词条标题,均加书名号;与现行法规同名的历史上的法规,括注其制定年代,以资区别。

词 条 释 文

1. 词义解释,以法学领域或与法学相关为限;一词多义的词条,用①、②等标注,分项解释。
2. 词条释文较长的,根据需要,设层次标题,但不超过两层。只设一层标题的,用楷体字;设两层标题的,分别用黑体字和楷体字。
3. 中国刑事法学史词条释文中的某些生僻字,为便于一般读者了解其读音,特加注汉语拼音。
4. 词条释文中提到的外国人物、法规、书刊、组织机构、名词术语等,未设词条的,根据需要,酌注外文。

“参 见”体 系

1. 参见词条。内容参见其他词条的,为参见词条,只列标题,不作解释或只作简略的定性表述。目的在于增加词条信息量,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便于解释。主要

有三种情况:①名称不同但含义相同的,如“刑事人类学派”见“犯罪人类学派”;②相互对应的,如“罪刑擅断主义”见“罪刑法定原则”;③有相互交叉或从属关系的,如“故意犯罪”见“故意”、“犯罪构成要件”见“犯罪构成”等。

2. 释文中的“参见”。一个词条的释文内容涉及其他词条时,采用两种“参见”方式:①需要参见的词条标题在本条释文中出现的,用楷体字排印,如“实行两审终审制的国家”。②需要参见的词条标题未在本条释文中出现的,另用括号加“见”字标出,如“以被告人的口供为认定犯罪的主要依据(见罪从供定)”。

词 条 分 类 目 录

1. 为便于读者按类检索并了解本辞书各分支学科所收词条的全貌及其学术体系,在正文前按学科列词条分类目录。

2. 分类目录中的词条标题,按学术体系分层次(每层错后一格)排列,并根据需要设少量“提示标题”(加括六角号),如“〔危害国家安全方面的犯罪〕”。提示标题本身不是词条,只对有关词条起分类集合的提示作用。

3. 学科之间相互交叉的某些同名词条,其释文虽予合并,但在各学科的分类目录中仍分别列出,以保持其学科体系的完整性。例如,刑法学与犯罪学中都有“犯罪分类”,刑事诉讼法学与刑事侦查学中都有“侦查”等。

索 引

1. 汉字笔画索引。按词条标题第一个字的笔画数,由少到多排列;笔画数相同的,以起笔笔形一、丨、丿、丶、㇀(包括各种折笔)的顺序排列。第一字相同的,词条标题字数少的在前,多的在后;字数相同的,按第二个字的笔画数和起笔笔形顺序排列。余类推。

2. 外文索引。按拉丁字母和俄文字母顺序分别排列,同时注明中文名称,以资对照。

3. 词条及内容索引。排列规则与正文相同。设有词条的主题用黑体字,未设词条的主题用仿宋体字,以示区别。当某一词条的释文中对另一名词有所解释时,该名词即作为内容主题引入本索引中。本索引使可供读者检索的词条量进一步扩大,由3000多个增加为5000多个。

其 他

1. 本辞书中的数字,除中国刑事法学史以及某些习惯用汉字表示的以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2. 全书字体除必须用繁体字的以外,一律用1964年出版的《简化汉字总表》所列的简化字。

3. 本辞书实行主编负责制,各分科实行分科主编负责制。全部词条释文均由各分科主编逐条审阅、修改定稿,最后由全书主编统一审定。

4. 本辞书采用的文件、资料,一般截至1989年6月底为止。

总 目

前言.....	I
凡例.....	1
词条分类目录.....	1
正文.....	1
词条汉字笔画索引.....	719
词条外文索引 (INDEX OF ARTICLES)	742
内容索引.....	775

词 条 分 类 目 录

刑 法 学

刑法学	563	特别刑法	494
比较刑法学	21	单行刑事法规(见刑法)	64(558)
解释刑法学	262	附属刑法	170
沿革刑法学	596	空白刑法	289
刑罚学	557	习惯法	533
刑事古典学派	568	判例	361
刑事人类学派(见犯罪人类学派)	571(136)	国际刑法	205
刑事社会学派(见犯罪社会学派)	571(136)	刑事法律关系	568
新古典学派(见刑事古典 学派)	550(568)	刑事政策学	578
新社会防卫论	551	刑事政策	578
社会防卫论(见新社会防卫论)	432(551)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	45
刑法	558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491
大陆法系刑法	60	非犯罪化	162
英美法系刑法(见英国刑法、美国		非刑罚化(见非犯罪化)	163(162)
刑法)	620(619、337)	刑事立法	571
社会主义法系刑法	435	刑事司法	571
香港刑法	544	刑法结构	560
法国刑法	103	刑法总则	56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	74	刑法分则	559
奥地利刑法	2	罪状	715
英国刑法	619	叙明罪状(见罪状)	587(715)
美国刑法	337	空白罪状(见罪状)	289(715)
加拿大刑法	234	引证罪状(见罪状)	615(715)
伊斯兰刑法	601	简单罪状(见罪状)	250(715)
日本刑法	411	罪名	711
巴西刑法	4	类罪名(见罪名)	309(711)
苏联刑法	483	具体罪名(见罪名)	278(711)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法定刑	100
刑法	351	绝对确定法定刑(见法定刑)	281(100)
刑法渊源	564	绝对不确定法定刑(见法定	
普通刑法(见刑法)	558	刑)	281(100)
刑法典(见刑法)	558	相对确定法定刑(见法定刑)	543(100)

- 法定最高刑(见法定刑)····· 101(100)
- 法定最低刑(见法定刑)····· 101(100)
- 援引法定刑(见法定刑)····· 630(100)
- 选择法定刑(见法定刑)····· 588(100)
- 宣告刑····· 588
- 执行刑····· 659
- 刑法解释**····· 560
- 有权解释····· 621
- 立法解释····· 312
- 司法解释····· 467
- 学理解释····· 588
- 文理解释····· 520
- 论理解释····· 328
- 扩张解释····· 292
- 限制解释····· 541
- 类推解释····· 308
- 系统解释····· 534
- 当然解释····· 67
- 比较解释····· 20
- 反面解释····· 118
- 沿革解释····· 596
- 刑法规范**····· 559
- 授权规范(见刑法规范)····· 460(559)
- 禁止规范(见刑法规范)····· 266(599)
- 义务规范(见刑法规范)····· 605(559)
- 命令规范(见刑法规范)····· 344(559)
- 刑法机能**····· 559
- 刑法任务**····· 561
- 刑法指导思想**····· 565
- 刑法基本原则**····· 559
- 罪刑法定原则····· 713
- 罪刑擅断主义(见罪刑法定原则)····· 714(713)
- 罪刑相适应原则····· 714
- 罪责自负原则····· 714
- 主客观统一原则····· 684
-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46
- 刑法人道主义原则····· 561
- 刑法效力范围**····· 563
- 刑法空间效力····· 560
- 行为时主义····· 582
- 裁判时主义····· 39
- 引渡····· 614
- 司法协助····· 469
- 属地原则····· 462
- 属人原则····· 463
- 保护原则····· 9
- 世界原则····· 453
- 普遍原则(见世界原则)····· 370(453)
- 隔地犯····· 178
- 隔时犯····· 178
- 刑法时间效力**····· 562
- 刑法生效时间····· 562
- 刑法失效时间····· 562
- 刑法溯及力····· 563
- 不溯既往(见刑法溯及力)····· 33(563)
- 刑事类推**····· 570
- 犯罪**····· 123
- 犯罪分类····· 127
- 政治犯罪····· 655
- 普通刑事犯罪····· 371
- 自然犯····· 692
- 本质罪恶的犯罪(见自然犯)····· 19(692)
- 法定犯····· 99
- 法律禁止的犯罪(见法定犯)····· 107(99)
- 普通法罪····· 370
- 制定法罪····· 664
- 实质犯罪····· 452
- 形式犯罪····· 583
- 重罪····· 681
- 轻罪····· 394
- 微罪····· 514
- 违警罪····· 515
- 简易审罪····· 251
- 应起诉罪····· 616
- 可逮捕罪····· 287
- 刑事责任**····· 574
- 刑事责任基础····· 575
- 不负刑事责任····· 30
- 不追究刑事责任····· 34
- 免于刑事处分····· 342

犯罪要素 ·····	145
构成要件该当性·····	192
违法性·····	514
有责性·····	622
社会责任论·····	434
规范责任论·····	204
道义责任论·····	72
人格责任论·····	402
心理责任论·····	549
犯罪构成 ·····	129
犯罪构成要件(见犯罪构成)·····	130(129)
犯罪构成一般要件(见犯罪构成)·····	130(129)
犯罪构成特殊要件(见犯罪构成)·····	130(129)
基本犯罪构成·····	228
修正犯罪构成(见基本犯罪构成)·····	587(228)
单一犯罪构成·····	64
结合犯罪构成·····	262
叙明犯罪构成·····	587
空白犯罪构成·····	289
积极犯罪构成·····	227
消极犯罪构成(见积极犯罪构成)·····	546(227)
实质犯罪构成·····	452
形式犯罪构成·····	583
截短犯罪构成·····	262
开放犯罪构成·····	284
主观归罪·····	684
思想犯罪(见主观归罪)·····	472(684)
客观归罪·····	288
犯罪客体 ·····	133
一般客体·····	599
同类客体·····	500
直接客体·····	659
单一客体·····	64
复杂客体·····	172
犯罪对象·····	127
法益·····	114
有形法益(见法益)·····	622(114)
无形法益(见法益)·····	524(114)
一般法益(见法益)·····	599(114)
专属法益(见法益)·····	687(114)
公法益(见法益)·····	184(114)

私法益(见法益)·····	687(114)
犯罪客观要件 ·····	133
犯罪行为·····	143
不可抗力(见犯罪行为)·····	31(143)
作为·····	716
不作为·····	35
纯正不作为(见不作为)·····	54(35)
不纯正不作为(见不作为)·····	30(35)
持有·····	47
目的行为论·····	347
因果行为论·····	611
自然行为论(见因果行为论)·····	693(611)
社会行为论(见因果行为论)·····	433(611)
忘却犯·····	512
暴力犯·····	11
智能犯·····	666
行为犯·····	581
结果犯·····	260
实害犯·····	451
危险犯·····	513
犯罪结果·····	132
因果关系·····	609
条件说·····	498
原因说·····	630
相当因果关系说·····	542
因果性危险关系说·····	612
构成要件因果关系说·····	193
因果关系重要性说·····	611
因果关系中断说·····	610
责任更新说·····	636
禁止溯及论(见因果关系 中断说)·····	266(610)
不作为因果关系说·····	35
犯罪时间·····	138
犯罪地点·····	125
犯罪方法·····	127
犯罪工具·····	128
犯罪主体 ·····	150
一般主体(见犯罪主体)·····	599(150)
自然人(见犯罪主体)·····	693(150)
特殊主体(见犯罪主体)·····	495(150)

- 身份犯·····437
 纯正身份犯(见身份犯)·····54(437)
 非纯正身份犯(见身份犯)·····158(437)
 法人犯罪·····108
 刑事责任年龄·····576
 刑事责任能力·····575
 无责任能力·····524
 相对无责任能力·····543
 限制责任能力·····541
 完全责任能力·····570
 醉酒人犯罪·····715
 生理醉酒(见醉酒人犯罪)·····445(715)
 病理醉酒(见醉酒人犯罪)·····28(715)
 聋哑人犯罪·····324
 盲人犯罪·····332
犯罪主观要件·····150
 犯罪心理态度·····142
 罪过·····711
 故意犯罪(见故意)·····195(194)
 故意·····194
 直接故意·····659
 间接故意·····251
 确定故意·····401
 不确定故意·····33
 概括故意·····174
 择一故意·····636
 积极故意·····227
 消极故意·····546
 未必故意·····518
 顿起故意·····92
 预谋故意·····627
 事前故意·····454
 事后故意·····453
 危险故意·····513
 实害故意·····451
 一般故意·····599
 特定故意·····494
 推定故意·····506
 过失犯罪(见过失)·····210(210)
 过失·····210
 疏忽大意过失·····461
 过于自信过失·····212
 普通过失·····370
 业务过失·····598
 积极过失·····227
 消极过失·····546
 有认识过失·····622
 无认识过失·····524
 事实过失·····454
 法律过失·····107
 新过失论·····550
 注意义务·····685
 新新过失论(见新过失论)·····552(550)
 绝对责任·····281
 严格责任(见绝对责任)·····596(281)
 意外事件·····608
 犯罪目的·····134
 犯罪动机·····126
 目的犯·····347
 倾向犯·····395
 表现犯·····27
 错误·····58
 法律错误·····106
 事实错误·····454
 对象错误(见事实错误)·····90(454)
 客体错误(见事实错误)·····288(454)
 手段错误(见事实错误)·····457(454)
 因果关系错误(见事实错误)·····610(454)
 具体符合说·····278
 抽象符合说·····49
 法定符合说·····99
 法益符合说·····115
 行为差误·····581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360
 阻却违法事由·····703
 正当防卫·····649
 准正当防卫·····689
 防卫挑拨·····153
 假想防卫·····239
 防卫不适时·····152
 防卫过当·····152
 过剩防卫(见防卫过当)·····210(152)

紧急避险·····	263
假想避险·····	238
避险不适时·····	23
避险过当·····	23
过剩避难(见避险过当)·····	209(23)
超法规紧急避险·····	42
执行命令行为·····	658
正当职务行为·····	650
正当业务行为·····	650
自助行为(见自救行为)·····	699(692)
自救行为·····	692
自损行为·····	695
被害人承诺行为·····	17
推定承诺行为(见被害人承诺 行为)·····	506(17)
安乐死·····	2
警察圈套·····	269
放任行为说·····	158
法益权衡说·····	115
义务冲突说·····	605
社会相当性说·····	433
期待可能性说·····	372
承认不为罪说·····	45
犯罪阶段·····	132
犯意表示·····	123
阴谋·····	612
犯罪预备·····	146
犯罪未遂·····	139
[着手实行犯罪]	
着手主观说(见犯罪未遂)·····	689(139)
着手客观说(见犯罪未遂)·····	689(139)
着手折衷说(见犯罪未遂)·····	689(139)
实施终了未遂(见犯罪未遂)·····	452(139)
未实施终了未遂(见犯罪 未遂)·····	519(139)
中止未遂·····	677
障碍未遂·····	642
着手未遂·····	689
能犯未遂·····	353
不能犯·····	32
区分未遂犯与不能犯之危险说·····	399

主观危险说(见区分未遂犯与 不能犯之危险说)·····	684(399)
客观危险说(见区分未遂犯与 不能犯之危险说)·····	288(399)
折衷危险说(见区分未遂犯与 不能犯之危险说)·····	643(399)
具体危险说(见区分未遂犯与 不能犯之危险说)·····	278(399)
抽象危险说(见区分未遂犯与 不能犯之危险说)·····	50(399)
法律秩序危险说(见区分未遂 犯与不能犯之危险说)·····	108(399)
行为者危险说(见区分未遂犯 与不能犯之危险说)·····	582(399)
不能犯未遂·····	32
对象不能犯·····	90
方法不能犯·····	152
绝对不能犯与相对不能犯·····	281
法定不能犯与事实不能犯·····	98
迷信犯·····	340
犯罪中止·····	149
犯罪既遂·····	132
既遂结果说·····	232
既遂目的说·····	232
既遂构成要件说·····	231
共同犯罪·····	189
共犯·····	187
共同犯罪形式·····	190
简单共同犯罪·····	250
复杂共同犯罪·····	172
犯罪集团·····	131
结伙犯罪·····	262
犯罪团伙·····	138
聚众犯罪·····	279
事前通谋共同犯罪·····	454
事前无通谋共同犯罪·····	454
双面共犯·····	464
双向共犯(见双面共犯)·····	465(464)
片面共犯·····	364
单向共犯(见片面共犯)·····	64(364)
纵的共犯·····	700

- 横的共犯·····218
 有形共犯·····622
 无形共犯·····524
 必要共犯·····22
 对向犯·····90
 聚合犯·····278
 任意共犯·····407
 事前共犯·····453
 事后共犯·····453
 先行共犯·····535
 继承共犯·····232
 共同犯罪人分类·····190
 主犯·····683
 首要分子·····458
 从犯·····55
 胁从犯·····547
 组织犯·····703
 实行犯·····452
 实行犯过当·····452
 帮助犯·····6
 教唆犯·····257
 单独教唆·····64
 共同教唆·····191
 直接教唆·····659
 间接教唆·····252
 教唆从犯(见教唆犯)·····257(257)
 教唆教唆犯(见教唆犯)·····258(257)
 教唆未遂(见教唆犯)·····258(257)
 未遂教唆(见教唆犯)·····519(257)
 正犯·····650
 共同正犯·····191
 共谋共同正犯·····188
 过失共同正犯·····210
 间接正犯·····252
 同时正犯·····500
 共犯竞合·····188
 一级主犯·····600
 二级主犯·····94
 同案犯·····500
 犯罪共同说·····128
 行为共同说·····581
 共犯独立性说·····188
 共犯从属性说·····188
 共同意思主体说·····191
 从属性阶段说·····56
 限制正犯论·····541
 扩张正犯论·····292
 共同过失犯罪·····190
罪数·····712
 同种数罪(见罪数)·····502(712)
 异种数罪(见罪数)·····606(712)
 继续犯·····232
 持续犯(见继续犯)·····47(232)
 连续犯·····314
 结合犯·····261
 牵连犯·····374
 惯犯·····203
 常习犯(见惯犯)·····41(203)
 常业犯·····41
 职业犯(见集合犯)·····660(230)
 徐行犯·····587
 接续犯·····259
 集合犯·····230
 吸收犯·····533
 状态犯·····687
 想象竞合犯·····239
 假想数罪(见想象竞合犯)·····239(545)
 法条竞合·····109
 法规竞合(见法条竞合)·····101(109)
刑罚·····554
 报应刑主义·····11
 教育刑主义·····258
 刑罚目的·····555
 一般预防(见刑罚目的)·····599(555)
 特殊预防(见刑罚目的)·····495(555)
 刑罚体系·····556
 刑种·····580
 主刑·····684
 附加刑·····170
 生命刑·····445
 身体刑·····438
 自由刑·····697

财产刑····· 38	责令退赔(见追缴)····· 636(387)
名誉刑····· 344	追征····· 688
死刑····· 473	保安处分····· 7
死刑缓期执行(见死刑)····· 475(473)	刑罚与保安处分一元论(见保安
死刑废除论····· 474	处分)····· 557(7)
死刑存置论····· 474	刑罚与保安处分二元论(见保安
极刑(见死刑)····· 229(473)	处分)····· 557(7)
无期徒刑····· 523	监护处分····· 241
有期徒刑····· 621	矫正处分····· 256
惩役····· 46	劳作处分····· 306
终身惩役(见惩役)····· 677(46)	保护观察····· 9
监禁(见惩役)····· 242(46)	限制居住自由····· 541
流放····· 321	善行保证····· 423
放逐····· 158	没收处分····· 346
拘役····· 275	更生保护处分····· 180
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 29	少年保护处分····· 427
管制····· 202	医疗性强制措施····· 602
社区劳动····· 436	教育性强制措施····· 258
没收财产····· 345	保安监禁····· 8
罚金····· 97	刑罚客观主义····· 555
普通罚金制····· 370	刑罚主观主义····· 557
无限额罚金制····· 524	刑罚折衷主义····· 557
日付罚金制····· 413	刑罚个别化原则····· 554
无定量罚金制····· 523	刑罚经济原则····· 555
以自由劳动偿付罚金制····· 604	刑罚效益原则(见刑罚经济原则)····· 557(555)
科料····· 287	量刑····· 318
剥夺政治权利····· 28	犯罪事实(见量刑)····· 138(318)
褫夺公权····· 48	犯罪性质(见量刑)····· 144(318)
剥夺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 28	犯罪情节····· 135
剥夺军衔····· 28	法定量刑情节····· 99
公开训诫····· 184	从重处罚····· 56
驱逐出境····· 399	从轻处罚····· 56
私刑····· 471	加重处罚····· 234
不定期刑····· 30	减轻处罚····· 248
训诫····· 591	免除处罚····· 341
责令具结悔过····· 635	酌定量刑情节····· 689
责令赔礼道歉····· 636	情节加重犯····· 396
责令赔偿损失····· 635	结果加重犯····· 260
责令赔偿所造成的损害····· 635	量刑幅度(见刑度)····· 319(554)
没收违禁品····· 346	刑度····· 554
追缴····· 687	刑期····· 567